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范良峰
電話：02-77341928
傳真：02-23225937
電子郵件：peter@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師大總事字第1041011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鑒於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辦理會議邀請之與會貴賓及課程演講上課之師長停車需要，重申本校申請貴賓免費停車票卡、6折停車優待票卡及10元停車優待票卡使用原則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貴賓免費停車票卡核發原則：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舉辦會議時邀請校外之貴賓，每一場次核發3張免費停車票卡。
- 二、6折停車優待票卡、10元停車優待票卡申請及使用原則：
 - (一) 學術及行政單位舉辦之會議，邀請之主持人及與會人員，由主辦單位持開會通知單並蓋妥單位章戳及主管章戳向本校總務處申請6折停車優待票卡。
 - (二) 學術及行政單位舉辦之研討會、研習會、工作坊、研習營等，邀請之主持人及主講人由主辦單位持開會通知單並蓋妥單位章戳及主管章戳向本校總務處申請6折停車優待票卡，與會人員不予優待。
 - (三) 申請貴賓免費停車票卡、6折停車優待票卡及10元停車優待票卡，須會議之主辦單位為本校組織編制內之學術及行政單位，各種學會及協會等非本校組織編制單位辦理之會議、研討會或演講等均不得申請，亦不得藉系所或行政單位名義申請。

（四）申請各類優待票卡，須持總務處同意並用印之會議通知單或函文正本，至運動場地下停車場辦公室領取優惠停車票卡再交由來賓使用。

三、各單位領取之優待票卡如未使用完畢，請於3日內歸還，如未歸還則列入下次申請優待票卡核發之參考。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總務處事務組

校長 張國恩

裝

訂

線